

共青团四川省委  
中共四川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 
四川省教育厅  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 
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
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 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 
四川省学生联合会  
川青联发〔2019〕9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2019年度“逐梦计划” ——四川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团委、机关工委、教育局、人社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国

教育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农业农村厅、省国资委、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、四川银保监局、省学联决定联合开展2019年度“逐梦计划”——四川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（以下简称“逐梦计划”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活动简介

“逐梦计划”是一项以在校全日制大学生进党政机关、进企业、进金融机构、进科研院所、进社会服务机构、进农村社区开展岗位实习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实践活动。2019年“逐梦计划”将在省本级和全省21个市（州）募集超过2.5万个实习岗位，每个岗位实习期为一个月至半年。

## 二、活动主题

青春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

## 三、活动原则

**（一）坚持公益原则。**活动旨在为在校大学生提供实践锻炼机会，提升在校大学生岗位认识和实践能力，是一项服务大学生就业创业的公益活动，除特殊岗位和有明确要求的专业性岗位外，原则上对在校大学生的就读院校、专业、年级、性别等不作要求。

**（二）坚持自愿参与。**活动按照学生自愿参与的原则，组织动员在校大学生广泛参与，尊重学生的岗位选择。学生报名成功后应积极履行相关承诺和实习义务。实习单位应为学生提供必要

的工作和生活保障，有条件的可给予学生一定的食宿、交通补贴，学生实习结束后应为其提供实习鉴定等材料。

**（三）坚持公平公开。**所有实习岗位均通过网络向申请参与实习的在校大学生公布公开，由申请参与的在校大学生、用人单位按双向选择原则确定实习岗位。

#### 四、活动流程

**（一）线上注册。**在校大学生进入“天府新青年”微信公众号“逐梦计划”页面进行注册，省内各高校团委对本校大学生进行资格审核，省外高校大学生由共青团四川省委负责审核把关。用人单位向上级或当地团委申请获得账号，各市（州）、县级团委，省直机关团工委，省企业团工委，省金融团工委对用人单位的申请进行审核，对审核通过的用人单位发放管理账号。

**（二）岗位发布。**用人单位登录系统，根据单位自身实际在线发布实习岗位，注明岗位要求，供在校大学生选择。

**（三）岗位选择。**在校大学生登陆系统在线选择岗位，用人单位对申请同一岗位的大学生进行选择，确定实习的在校大学生。

**（四）上岗实习。**大学生持有效身份证件到实习单位报到，上岗实习，并与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协议。按照岗位属地化管理原则，县（市、区）团委对辖区范围的实习学生进行常态化联系，并建立相关管理制度。

**(五) 实习鉴定。**实习结束后，大学生、用人单位在网上完成互评，用人单位出具实习鉴定（一式三份），大学生、用人单位、高校各保留一份。

## 五、推进步骤

**(一) 前期筹备阶段（2019年3月底前）：**开展调查摸底，制定工作方案。

**(二) 宣传注册阶段（2019年4月1日至5月20日）：**主办单位发布相关新闻信息，开展进高校宣讲活动；各市（州）团委、相关省直团工委广泛开展宣传动员，营造良好氛围，完成下级团委和用人单位账号分配，各用人单位发布实习岗位；各高校团委组织和指导在校大学生完成线上注册，审核学生基本信息。

**(三) 岗位选择阶段（2019年5月20日至6月20日）：**各市（州）团委、相关省直团工委对岗位双选任务进度做好跟踪和督导，做好答疑释惑工作；各高校团委组织学生进行岗位双选，完成岗位匹配。

**(四) 上岗实习阶段（2019年7月至年底）：**学生上岗实习，共同协商处理大学生实习相关事宜，开展实习心得分享、实习风采展示等系列活动，完成实习互评，出具实习鉴定。

**(五) 活动总结阶段（2019年11月至12月）：**组织开展“逐梦计划”活动经验分享会，全面总结逐梦计划年度工作开展情况，评选先进典型。

## 六、责任分工

**(一) 团省委：**负责“逐梦计划”活动的总体统筹，制定活动方案、制发活动文件、协调实习活动、督导工作成效、开展工作通报等相关事宜。

**(二) 省直机关工委：**负责安排省直机关团工委在省级党政机关单位募集实习岗位，指导各用人单位做好“逐梦计划”学生实践相关工作。

**(三) 教育厅：**指导各高校做好活动宣传、学生推荐、实践指导等相关工作。

**(四)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：**将“逐梦计划”活动纳入全省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总体安排，指导各级人社部门协同当地共青团组织共同做好活动宣传、岗位募集、实践指导相关工作。

**(五) 农业农村厅：**指导省内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协同当地团委宣讲乡村振兴战略，组织动员涉农有关单位提供相应实习岗位。

**(六) 省国资委：**负责安排省企业团工委在中央在川和省属国有企业募集实习岗位，指导各用人单位做好“逐梦计划”学生实践相关工作。

**(七)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：**负责依托活动推动青年信用体系建设，开展诚信宣传教育示范活动，组织动员各银行机构提供实习岗位。

**（八）四川银保监局：**负责安排省金融团工委在全省各级金融机构募集岗位，指导各用人单位做好“逐梦计划”学生实践相关工作。

**（九）各市（州）团委：**负责募集地市级及以下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其它基层单位岗位，做好用人单位审核。将本地区在校大学生注册任务数量分配至相关高校团委，并做好工作督促。要严格按岗位属地化管理原则，统筹本地区所有上岗实习学生的对接和跟踪服务工作，指导用人单位建立健全实习管理基本制度，广泛收集宣传实习学生的优秀事迹。

**（十）各高校团委：**推动将“逐梦计划”纳入本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总体安排，广泛宣传“逐梦计划”活动，组织动员大学生积极参与，并予以适当激励。加强诚信教育，严格核实参与大学生身份信息，要求学生认真对待实习活动。对双选成功后但不能如期进行实习的大学生，要求个人提交书面说明、由辅导员签字、高校院系团委盖章确认后于3个工作日内提交放弃岗位申请给用人单位。

## 七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**各相关单位要从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、四次全会精神，服务四川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服务青年成长发展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战略高度出发，加强组织领

早 安排专门力量 加强宣传力度 营造良好氛围 及时跟进处理

附件：1.组织化募集实习岗位任务分配表

2.学生网络注册任务分配表



共青团四川省委



中共四川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

四川省教育厅

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四川省农业厅



四川省林业厅



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

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



四川省学生网络注册中心

附件 1

组织化募集实习岗位任务分配表

省直机关团工委	300	南 充	1200
省企业团工委	5000	宜 宾	1200
省金融团工委	1000	广 安	500
成 都	5800	达 州	900
自 贡	500	巴 中	300
攀枝花	300	雅 安	300
泸 州	1000	眉 山	500
德 阳	1000	资 阳	500
绵 阳	1200	阿 坝	100
广 元	500	甘 孜	100
遂 宁	500	凉 山	200
内 江	700	东方电气集团	200
乐 山	1000	中国二重集团	200

附件 2

## 学生网络注册任务分配表

省直机关团工委	500	南 东	1600
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